**贵阳市司法局行政复议辅助性服务外包采购**

**需求公示**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I：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者投标人为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律师事务所(不包括在港澳台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5年6月以来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2025年6月以来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企业成立之日至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见格式文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格式文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II：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一般资格要求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此条款中的证明文件明确为“投标人为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律师事务所(不包括在港澳台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III：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IV：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贵阳市司法局行政复议辅助性服务外包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上述三个品目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品目，如遇同一家供应商同时参加上述两个品目或三个品目投标且得分均为第一的特殊情况，采购人按品目顺序只确认品目一作为成交供应商，品目二或者品目三由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递补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因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为按品目组建各自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故各品目磋商小组需在系统中将所有进入评分排序环节的供应商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顺序均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二、项目执行的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编制标准。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三、服务要求**

（一）总体目标

充实行政复议工作力量，通过购买法律服务的方式，切实解决当前行政复议案件数量成倍增长、事务性工作繁重、办案力量薄弱的问题，进一步推动行政复议工作再上新台阶，为贵阳贵安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预期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贵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程》相关规定及工作要求，为办理贵阳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提供辅助服务。相关辅助性工作需满足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的各项要求，由专业、稳定的律师团队为市司法局提供服务，按时按质完成符合市司法局要求的工作。

（三）主要服务内容

2025年-2026年度行政复议应诉案件，预计1200件。

每个品目预计包含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共400件，中标供应商作为行政复议与应诉辅助服务的承接单位，需派驻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A证）的固定坐班律师（含实习律师）共5名完成以下工作：

1、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自双方订立书面合同之日起算。

2、协助开展行政复议辅助工作，主要包括：

（1）行政复议案件受理阶段的辅助工作

①接待当面递交材料的申请人，接收通过邮寄、网络等方式递交的申请材料；

②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法律意见；

③协助承办人向申请人送达补正通知书、不予受理决定书、告知书等法律文书。

（2）行政复议案件审理阶段的辅助工作

①协助组织行政复议案件听证会，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听取申请人意见、提交复议委员会等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②根据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针对案件出具法律意见；

③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决策论证；

④协助调解行政争议，参与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工作；

⑤参与市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

⑥提供坐班服务，专职辅助案件承办人处理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的相关工作。

（3）行政复议案件结案阶段的辅助工作

①协助承办人向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等送达行政复议决定书；

②及时将行政复议卷宗材料按照《贵阳市行政复议案件文书立档归卷办法》及档案工作要求进行扫描录入及案卷整理、装订、归档；

③根据案件办理情况，将案件材料实时录入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工作平台及相关系统；

④协助开展每月、季度及年度行政复议数据的汇总工作。

3、协助开展行政应诉辅助工作，主要包括：

（1）协助开展以贵阳市人民政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行政应诉案件证据材料收集整理工作；

（2）协助开展每月、季度及全年的行政应诉数据的汇总工作。

4、行政复议中的其他辅助工作，主要包括：

①按要求使用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

②协助制作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等文书资料；

③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助工作。

1. 服务质量要求

对办理具体服务事项要及时、准确、符合法律和律师服务规范，维护贵阳市人民政府的合法权益。

（1）服务供应商派驻各律师（含实习律师）办理具体服务事项需符合法律规定、律师执业规范和本方案所附《考核机制》相关要求；

（2）服务供应商需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维护贵阳市人民政府的合法权益；

（3）服务供应商派驻各律师（含实习律师）需结合其所完成工作内容，按月提交工作总结，以便进行评估考核。

**三、商务要求**

以采购文件为准

**四、技术要求**

以采购文件为准

**五、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